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未来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